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2011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713

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通告全文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寄交予股東之通函內。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D. 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上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129,055,000港元，較去年之1,010,712,000港元上升11.7%。毛利及毛利率則為99,582,000港元及8.8%，本年度虧損為36,5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面對重重挑戰。由於國際石油價格變動，令原材料價格在年內大幅波動，本集團之產品售價雖然有所調整，但受制於市場競爭環境，售價調整未能全數彌補原材料成本之變動令本集團面對沉重經營壓力，故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雖然環球經濟漸漸復甦，其基礎仍然疲弱，而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令全球經濟陰霾密布。中國的通脹加劇加上人民幣之升值推高本集團製造及營運成本，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成本增加。

在家用產品方面，本集團憑藉昭著信譽及雄厚客戶基礎，二零一一年分類營業銷售額上升21.2%，但由於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加上中國的通脹、人民幣升值及勞動成本上升，令營運成本上升，毛利相應減少。

在PVC管材及管件方面，雖然分類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度增長5.3%，但毛利卻下降，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備受壓力，令產品的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建築商亦因工程減慢，原材料貨款期拖長支付，引至南塑建材塑膠製品（常熟）有限公司需要增加呆賬撥備19,924,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售賣一幅閒置土地，出售所得的淨收益錄得19,132,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為1,0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41,000港元下降0.7%。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2,370,000港元之收益。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勞工短缺及通脹等因素，均令營運成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會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並透過靈活市場銷售策略，以維持整體營商競爭力，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深圳市坪山佔地約六萬九千平方米現用作生產家用產品之廠址的工業土地（「坪山廠房」），由於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條件，現與國內著名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了合作開發框架協議，計劃將工業廠房用地轉變為商業及居住用地，並已向國內有關機構申請將坪山廠房列入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將廠房重建為商業及居住用途，當發展項目獲得國內有關機構核准後，會將廠房重建為商業、居住及公共配套設施等物業，當發展完成後，期望會為集團帶來鼓舞收益。

在資源循環再生業務方面，集團積極利用集團所擁有的多個技術專利在香港及國內發展資源循環再生之業務，正在研究可發展的項目包括在香港及國內經營廚餘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業務及在國內從事污水處理廠剩餘污泥轉化為煤炭的環保業務，以上之環保再生項目如能順利展開將為集團開創出美好前景。

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29,0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7%。
- 本集團之毛利為99,582,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8.8%，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9,077,000港元及2.9%。
- 本年度虧損為36,55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644,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5.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溢利0.4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4,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66,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187,8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201,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64,862,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87,851,000港元（動用率為40.4%）。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34,5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4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2.7%至954,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1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4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93,79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513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1名）員工，包括僱用於中國廠房之2,470名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141,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08,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李達興，現年74歲，為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於經銷及製造家用產品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

馮美寶，現年56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二十年推廣、生產計劃及工廠管理之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二十年。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及管理工作。

李振聲，現年51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並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李栢桐，現年65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貿易經驗，負責本集團於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之銷售事宜。

陳麗娟，現年60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會計主任兼司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會計、資金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現年59歲，乃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現年56歲，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之主管級職位，有逾二十年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國內或香港上市公司。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何德基，現年55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過去三十年在會計專業發展其事業，擁有不同行業之深厚核數及財務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一年，十八年間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豐富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志權，現年55歲，為專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及澳洲之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梁祖威，現年45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曾任職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計劃。

徐志遠，現年47歲，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李鳳媚，現年46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女兒，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本集團，並輔助馮美寶女士處理美國及加拿大推廣本集團產品之事宜。

李漢聲，現年48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其中一間位於中國深圳之主要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李國聲，現年49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中山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陳信雄，現年69歲，為印刷滾軸部之工程及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PVC印刷滾軸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黃良貴，現年50歲，為PVC薄膜生產之技術工程師。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台灣一間著名PVC製造商。彼於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文筆，現年46歲，於台灣文化大學畢業。彼為PVC管材及管件部之工程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技術管理、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蘭英，現年54歲，為本集團生產計劃經理，負責生產計劃、採購及物料控制事務。彼加入本集團已超過二十年。

黃崇江，現年52歲，為本集團美術主任，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美術及設計證書。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應市政局邀請參加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之關鍵，故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時包括：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栢桐
陳麗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何德基
許志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具有才幹、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取得之經驗，彼等在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美寶女士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夫人，而副主席李振聲先生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舉行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9/9	100%
馮美寶	9/9	100%
李振聲	8/9	89%
李栢桐	7/9	78%
陳麗娟	8/9	89%
張子文	6/9	67%
崔志謙	6/9	67%
何德基	6/9	67%
許志權	5/9	56%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管。董事會成員全面投入其角色，並以誠懇態度為股東之長遠價值而行事，並將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對準現時之經濟及市場狀況。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

各年度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安排。至少會於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於會議議程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該會議紀錄前向全體董事傳閱。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外聘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消息，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具備一份專由董事會決定之主要範疇及事件之既定清單。

當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該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有關法律訴訟之合適保險。董事會每年均檢討該保險程度。

董事會之組成(按董事分類，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會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以達到權責平衡，致使職責不會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身上。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地處理本公司在各方面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已清晰地區分，並以書面訂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以3年之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一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子文	2/2	100%
崔志謙	2/2	100%
何德基	2/2	100%
許志權	2/2	100%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其各自根據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及／或報酬之特定調整。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其履行之職責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作出之貢獻之水平掛鈎。
4.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罷免或辭退失職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須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一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馮美寶	1/1	100%
崔志謙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合人士，並就提名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董事會之成效設立機制以進行正式評估及進行定期評估；
-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獨立性受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之編製，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並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年舉行三次會議。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進一步行動之用（視適用情況而定）。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張子文	3/3	100%
許志權	3/3	100%
何德基	3/3	100%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
3.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討論因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述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0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538
非核數服務—稅務	113
	<hr/>
	3,151
	<hr/> <hr/>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一個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向全體股東分派。該通函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已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披露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數目（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公佈。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之主要元素為即時及適時發放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有關期間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適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全面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涵蓋多項涉及各類重要監控程序及政策，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提交檢討結果及其建議及意見以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公平值增加淨額2,370,000港元，該增加淨額已直接計入溢利或虧損。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花費約25,290,000港元添置生產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之總額，為數約324,8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1,69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付之欠款。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栢桐
陳麗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許志權
何德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陳麗娟女士、李栢桐先生及許志權先生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崔志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達興	1,756,072	38,947,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50,311,340	51.79%	
馮美寶	38,947,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d)	350,311,340	51.79%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e)	-	280,895,630 (d)	302,951,460	44.79%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年內授出及 於31.12.2011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馮美寶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李振聲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李栢桐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陳麗娟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張子文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1,000,000
崔志謙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許志權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何德基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類別2：僱員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2,000,000
				<u>46,800,000</u>

附註1：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上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加上隨後之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12%及40.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加上隨後之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額4.8%及17.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之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經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公眾持股量充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為1,182,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留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達興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101頁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所協定之委聘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29,055	1,010,712
銷售成本		(1,029,473)	(892,053)
毛利		99,582	118,659
其他收入		8,347	5,4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53	(4,5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13)	(12,820)
行政費用		(105,651)	(90,284)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168)	(1,565)
財務成本	8	(8,973)	(8,3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623)	6,489
稅項	9	70	(3,845)
年度(虧損)溢利	10	(36,553)	2,644
其他全面收入		54,965	38,0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412	40,670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785)	2,644
非控股權益		(1,768)	–
		(36,553)	2,644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51	40,670
非控股權益		(1,739)	–
		18,412	40,67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	(5.1)港仙	0.4港仙
攤薄		(5.1)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24,090	21,7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74,474	683,305
預付租賃款項	16	86,458	85,13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69	150
無形資產	17	1,858	2,177
		788,049	792,48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2,958	223,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6,756	227,460
可退回稅項		4	72
衍生金融工具	20	–	40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1	–	11,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2,266	35,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2,554	71,238
		634,538	569,4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3	–	13,388
		634,538	582,8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45,181	213,901
應付董事款項	25	23,445	27,174
應付稅項		2,066	5,0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6	187,851	180,025
衍生金融工具	20	3,009	–
		461,552	426,166
流動資產淨值		172,986	156,6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1,035	949,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6	—	11,176
遞延稅項負債	27	6,103	7,647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80
		<hr/>	<hr/>
		6,103	19,003
		<hr/>	<hr/>
		954,932	930,156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7,642	67,642
儲備		884,152	862,51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1,794	930,156
非控股權益		3,138	—
		<hr/>	<hr/>
		954,932	930,156
		<hr/> <hr/>	<hr/> <hr/>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8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分派 之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	216,664	11,021	29,639	889,486	-	889,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44	2,644	-	2,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026	-	-	38,026	-	38,0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026	-	2,644	40,670	-	40,670
轉撥	-	-	-	-	-	2,322	(2,32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	254,690	13,343	29,961	930,156	-	930,1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785)	(34,785)	(1,768)	(36,5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936	-	-	54,936	29	54,9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4,936	-	(34,785)	20,151	(1,739)	18,412
轉撥	-	-	-	-	-	1,494	(1,494)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4,869	-	-	-	4,869	-	4,86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877	4,877
已付股息	-	-	-	-	-	-	(3,382)	(3,382)	-	(3,3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4,869	309,626	14,837	(9,700)	951,794	3,138	954,932

附註：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623)	6,489
經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20	4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34	2,6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897	52,875
公司間結餘之匯兌差額	13,184	9,5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803	(1,308)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173)	(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0)	(2,550)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220	(360)
(撥回)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2)	1,925
利息支出	8,973	8,371
銀行利息收入	(389)	(89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1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467	305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9,132)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4,813)	(4,046)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4,86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498	73,484
存貨減少(增加)	5,933	(19,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126)	(20,0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349)	28,344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429	1,0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15)	63,0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0)	(1,722)
退回香港利得稅	72	3,47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利得稅	(4,494)	(6,5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07)	58,2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重建項目收取之按金	24及36	37,037	–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32,943	–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27	312,819
贖回(購入)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11,953	(4,8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04	1,390
已收利息		389	89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5,361)	(35,576)
有關重建項目之預付款項	36	(21,5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99)	(300,93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68)	(70)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025	(26,303)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7,902	157,49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877	–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增加淨額		2,397	5,720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2,321	(1,953)
董事墊款		150	100
償還銀行貸款		(120,793)	(180,006)
已付利息		(8,973)	(8,371)
償還董事款項		(3,922)	(3,097)
已付股息		(3,382)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23)	(30,11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05)	1,80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38	67,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21	2,035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2,554	71,238
		<hr/> <hr/>	<hr/> <hr/>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註冊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最重大之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信貸風險轉變引起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轉變引起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轉變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且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有關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其價值乃假定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在某情況下有關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尚未詳細分析應用有關修訂之影響，故未能計量其影響程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時所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達到控制。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亦然(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如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只會於極有可能出售且非流動資產可以其現時情況即時出售時才會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負責進行出售，而該項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過程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並所有權易手，且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擁有貨物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不再繼續參與通常與擁有已售貨物相關程度之管理，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涉及或將涉及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實際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未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因而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投資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貨物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去其殘值後以遞減餘額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改變之影響於後期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能取得擁有權，資產即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基於各部分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定各部分屬融資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全面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已計入溢利或虧損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中換算儲備一欄內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消耗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津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將津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作政府津貼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運用應課稅溢利抵銷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若商譽或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銷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溢利或虧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貫切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貫切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本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直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21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該等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並無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再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之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態出現明顯變動而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其後收回會計入溢利或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顯示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扣除所有負債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持作貿易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即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內嵌式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時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本集團於(並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參照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有關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其他明確來源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正如只影響修正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修正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於修正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於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及可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撥備金額將會因現時市況其後出現變動而改變。

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32,958,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6,7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3,174,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11,135,000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將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將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30,274,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54,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205,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35,206,000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須對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將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有關現值。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74,474,000港元(扣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18,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3,305,000港元(扣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18,504,000港元))。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5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155,7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64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確認，並於撥回或確認期內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26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業務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為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主。這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統籌所依據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96,404	631,617	—	—	1,128,021
分類間銷售	1,315	416	—	(1,731)	—
租賃收入	—	—	1,034	—	1,034
總計	<u>497,719</u>	<u>632,033</u>	<u>1,034</u>	<u>(1,731)</u>	<u>1,129,055</u>
分類(虧損)溢利	(4,335)	1,678	3,322	—	6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1,80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173
利息收入					606
未分配集團支出					(27,291)
財務成本					(8,973)
除稅前虧損					<u>(36,623)</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09,665	600,006	—	—	1,009,671
分類間銷售	681	179	—	(860)	—
租賃收入	—	—	1,041	—	1,041
	<u>410,346</u>	<u>600,185</u>	<u>1,041</u>	<u>(860)</u>	<u>1,010,712</u>
總計					
分類(虧損)溢利	(3,933)	34,509	3,471	—	34,0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1,308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97
利息收入					897
未分配集團支出					(21,489)
財務成本					(8,371)
					<u>6,489</u>
除稅前溢利					<u>6,489</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8,864	693,419	24,090	1,236,373
未分配資產				186,214
綜合資產總額				<u>1,422,587</u>
負債				
分類負債	123,434	119,164	—	242,598
未分配負債				225,057
綜合負債總額				<u>467,65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80,235	675,853	21,720	1,177,808
未分配資產				197,517
綜合資產總額				<u>1,375,325</u>
負債				
分類負債	81,709	129,734	—	211,443
未分配負債				233,726
綜合負債總額				<u>445,169</u>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督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供集團董事作宿舍之租賃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花紅及總辦事處之應計行政支出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147	12,143	—	25,290	—	25,290
折舊	23,092	29,865	—	52,957	1,940	54,897
無形資產攤銷	420	—	—	420	—	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72	1,362	—	2,434	—	2,434
(撥回)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89)	18,109	—	17,220	—	17,220
(撥回)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8)	146	—	(52)	—	(52)
撥回陳舊存貨	(4,668)	(145)	—	(4,813)	—	(4,813)
匯兌虧損淨額	11,252	900	—	12,152	—	12,1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4,134	333	—	4,467	—	4,4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370)	(2,370)	—	(2,37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160)	(229)	—	(389)	(217)	(606)
利息支出	5,362	3,611	—	8,973	—	8,97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61)	991	—	(70)	—	(7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505	19,721	–	36,226	–	36,226
折舊	22,205	28,731	–	50,936	1,939	52,875
無形資產攤銷	401	–	–	401	–	4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39	1,300	–	2,639	–	2,63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9)	(91)	–	(360)	–	(36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03	122	–	1,925	–	1,925
撥回陳舊存貨	(3,304)	(742)	–	(4,046)	–	(4,0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65	(85)	–	8,080	–	8,0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63	(158)	–	305	–	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550)	(2,550)	–	(2,55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46	–	–	146	–	146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63)	(834)	–	(897)	–	(897)
利息支出	5,500	2,871	–	8,371	–	8,371
所得稅支出	(340)	4,185	–	3,845	–	3,845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均售予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之家用產品業務主要位於美國、亞洲及歐洲。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源自外部客戶之家用產品收入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國	446,416	360,532
亞洲	18,553	9,306
歐洲	2,658	11,447
其他地區	28,777	28,380
	<hr/>	<hr/>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496,404	409,665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中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家用產品之客戶帶來135,158,000港元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逾1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客戶所帶來之相關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並未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0	2,5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803)	1,308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73	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467)	(30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9,132	-
匯兌虧損淨額	(12,152)	(8,08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46)
	<u>3,253</u>	<u>(4,576)</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8,973</u>	<u>8,3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742	135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40	700
	<u>782</u>	<u>835</u>
中國其他地區所得稅		
— 本年度支出	2,341	6,1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50)	(2,040)
	<u>991</u>	<u>4,098</u>
	<u>1,773</u>	<u>4,933</u>
遞延稅項(附註27)		
— 本年度抵免	(1,843)	(1,088)
稅項(抵免)支出	<u>(70)</u>	<u>3,845</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四間(二零一零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新稅法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國內所得稅稅率50%減免。根據國務院頒發之國發【2007】第39號(「國發」)之應用，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盈利並因而未有權享有稅務豁免及寬減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視作首次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上文所述之國發之應用，該等享有有關稅務優惠之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抵免)支出與(虧損)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623)	6,48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計算之稅項	(8,790)	1,428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415	3,832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0)	(9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10)	(1,34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14	1,3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3,144)	(190)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1,624)	(3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299	143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70)	3,845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為本集團業務大致所在司法權區之過渡性國內稅率。國內稅率將逐步遞增，並於二零一二年劃一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827	16,280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工資	133,627	108,26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6	4,641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2,288	—
總員工成本	160,008	129,1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20	4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34	2,639
核數師酬金	2,450	2,36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034,286	896,0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897	52,875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220	—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25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152	8,08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69	10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034	1,041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82)	(120)
	952	92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2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60
政府津貼(附註a)	628	465
銀行利息收入	389	89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217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附註b)	4,813	4,046

附註：

- 此金額主要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確認於中山市開展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造業務，並確認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公共電力而非自身產生電力從而建立環境友善型製造廠，而向本集團發放之一次性獎勵資助。
- 由於相關存貨已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故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已於兩個年度內確認，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526	-	-	624	8,150
馮美賢	-	3,150	-	12	624	3,786
李振聲	-	3,150	-	12	624	3,786
李栢桐	-	632	-	12	208	852
陳麗娟	-	1,020	-	12	208	1,240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04	2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180	-	-	-	63	243
許志權	180	-	-	-	63	243
何德基	180	-	-	-	63	243
	<u>720</u>	<u>15,478</u>	<u>-</u>	<u>48</u>	<u>2,581</u>	<u>18,827</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581	324	-	-	7,905
馮美寶	-	2,850	-	12	-	2,862
李振聲	-	2,850	-	12	-	2,862
李栢桐	-	590	-	12	-	602
鄺波濤*	-	368	-	4	-	372
陳麗娟	-	945	-	12	-	957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180	-	-	-	-	180
許志權	180	-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	180
	<u>720</u>	<u>15,184</u>	<u>324</u>	<u>52</u>	<u>-</u>	<u>16,280</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產生之花紅以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5%計算。

*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外，年內本集團亦向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提供其於香港之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作為居所。有關提供居所於本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以應課差餉租值概約計算為1,3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i)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50	3,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1,040	—
	<u>5,114</u>	<u>3,724</u>

該兩名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劃分：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u>2</u>	<u>—</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3,382,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4,785)	2,64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6,417,401	676,417,401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在該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存在。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1,720	19,170
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370	2,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90	21,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13,200	11,600
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	10,890	10,120
	<u>24,090</u>	<u>21,720</u>

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在評估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價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資本化相關淨收入之基準而達致。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7,860	90,608	35,852	21,338	740,288	6,951	1,402,897
貨幣調整	14,322	2,934	1,143	403	24,592	190	43,584
添置	3,439	3,267	4,959	1,676	8,557	14,328	36,226
重新分類	-	-	523	-	17,396	(17,919)	-
出售	-	(439)	(13)	(2,430)	(7,030)	-	(9,9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21	96,370	42,464	20,987	783,803	3,550	1,472,795
貨幣調整	20,853	4,390	1,865	553	36,332	145	64,138
添置	620	3,700	1,159	2,687	9,670	7,454	25,290
重新分類	-	-	2,049	-	7,164	(9,213)	-
出售	-	(518)	-	(2,019)	(20,235)	-	(22,7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094	103,942	47,537	22,208	816,734	1,936	1,539,45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958	80,284	22,950	16,898	450,960	-	722,050
貨幣調整	4,835	2,544	683	285	14,435	-	22,782
本年度撥備	18,761	2,382	2,556	1,095	28,081	-	52,875
於出售時撇銷	-	(396)	(10)	(2,300)	(5,511)	-	(8,2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54	84,814	26,179	15,978	487,965	-	789,490
貨幣調整	7,767	3,782	1,096	403	21,843	-	34,891
本年度撥備	19,647	2,795	2,607	1,516	28,332	-	54,897
於出售時撇銷	-	(436)	-	(1,817)	(12,048)	-	(14,3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68	90,955	29,882	16,080	526,092	-	864,9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126	12,987	17,655	6,128	290,642	1,936	674,4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067	11,556	16,285	5,009	295,838	3,550	683,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租期及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遞減餘額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0%之較短者計算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年內，董事已對本集團製造資產之可收回成數進行審核。為進行減值測試，廠房及機器已分配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用產品分類以及PVC管材及管件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高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之家用產品分類以及PVC管材及管件分類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金額所用之貼現率分別為2.21%（二零一零年：2.54%）及2.58%（二零一零年：1.36%）。計量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金額之年度現金流量乃分別按本集團之家用產品分類以及PVC管材及管件分類之增長率4%（二零一零年：4%）及8%（二零一零年：6%）推算。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78,032	80,226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中期土地使用權 持有之樓宇	267,094	270,841
	<u>345,126</u>	<u>351,067</u>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226,4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03,06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88,929	87,497

就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附註19)	2,471	2,367
非流動資產	86,458	85,130
	88,929	87,497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21,8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1,79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已撥充資本 之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42
貨幣調整	12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1
貨幣調整	18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
	<hr/>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6
貨幣調整	47
年內支出	40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
貨幣調整	86
年內支出	42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
	<hr/> <hr/>

開發成本為開發高增值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用業務而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10年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118,368	120,236
在製品	38,857	37,264
製成品	75,733	65,674
	<u>232,958</u>	<u>223,174</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0,072	88,973
31至60日	56,097	53,613
61至90日	29,631	22,314
91至180日	25,731	17,889
超過180日	18,743	6,4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0,274	189,205
其他應收款項	37,879	35,888
有關重建項目之預付款項(附註36)	21,500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2,471	2,36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4,6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96,756</u>	<u>227,460</u>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8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內部評定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合適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質素，一旦發現有逾期債務，即會採取跟進行動。客戶之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所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視為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6,433	53,778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69,7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14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清償或欠款者為並無拖欠記錄且具有強健財政背景及良好信貸質素之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4,104	9,228
61至90日	22,858	15,019
91至180日	24,079	13,479
超過180日	18,743	6,416
	69,784	44,142

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確認之呆賬撥備乃基於估計無法收回款項，並參照個別客戶之財政背景、信貸質素、過往拖欠經驗、其後清償以及還款記錄而作出。已對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仍未清償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過往證據顯示有關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或屬於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5,206	34,435
貨幣調整	2,036	1,131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220	(360)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62	35,20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3,752,000元(相等於4,632,000港元)之貸款，以資助其向附屬公司注資。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266	—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流動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403
流動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3,009)	—
非流動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180)
	(3,009)	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附註)
不交收		
買入1,5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美元兌人民幣6.65元至6.86元
買入4,0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6元至6.65元

附註：倘到期參考匯率少於或相等於上文所載兌美元匯率範圍，則本集團將賺取外匯收益。到期參考匯率乃由對方銀行參照於到期日可公開取得之美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而釐定。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估值金額而釐定。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計值，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1.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A	—	6,956
股票掛鈎票據B	—	4,824
	<u>—</u>	<u>11,780</u>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u>—</u>	<u>11,780</u>
------	----------	---------------

21.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續

股票掛鈎票據A乃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本金額為900,000美元，有關利息於首月每日以固定利率累計及於其後之付款日按事前釐定程式計算，於到期日前之各個期間均受強制贖回所限。透過比較市價與一籃子台灣上市股本證券之事前釐定價格，於強制終止時結算之期間及方式與該等股本證券之表現掛鈎。累計利息須每月支付。股票掛鈎票據A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時以現金代價6,975,000港元贖回。

股票掛鈎票據B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元，利息每日累計。倘於各到期日並無書面贖回申請，則每一或兩個星期循環。利率及將贖回之本金額以市場利率及受託人於中國所作投資之表現回報率釐定。累計利息須每一或兩個星期支付一次。股票掛鈎票據B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02,000元(相當於4,978,000港元)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掛鈎票據A及股票掛鈎票據B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故已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該等金額根據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估值金額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公平值6,956,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A，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	6,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3.25%（二零一零年：0.15%至3.25%）之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償清相關借款之日退還。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39%（二零一零年：0.01%至2.2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1,736	2,387
港元	639	6,960
人民幣	69	—
	<u>12,444</u>	<u>9,347</u>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	13,388
	<u>—</u>	<u>13,38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11,380,000元（相等於13,38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7,142,000元（相等於32,943,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並已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人民幣15,765,000元（相等於19,1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2,688	54,705
31至60日	35,550	41,773
61至90日	14,447	10,161
超過90日	38,993	19,97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1,678	126,615
其他應付款項	113,503	87,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45,181	213,901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支出	8,419	11,874
預收款項	38,500	47,804
就重建項目收取之按金(附註36)	37,037	—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662	9,44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62	517
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款項	2,763	2,633
應付增值稅	2,172	89
應付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3,123	2,222
其他	8,165	12,707
	113,503	87,28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7,882	31,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支付。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163,370	171,438
可變利率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20,868	18,471
可變利率銀行透支	3,613	1,292
	187,851	191,201
有抵押	180,851	184,201
無抵押	7,000	7,000
	187,851	191,201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79,399	168,150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五年	8,452	22,044
超過五年	—	1,007
	187,851	191,201
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84,568	96,118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之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	94,831	72,032
—須於一年後償還	8,452	11,875
	103,283	83,907
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187,851	180,025
加：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	11,176
	187,851	191,201

*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26. 銀行借貸—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0,868	18,471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每三個月重新定價一次)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75%至 中國人民銀行 之央行基準利率 乘以13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125%至 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2.02%至8.53%	1.37%至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271)	(997)	1,912	1,880	(8,476)
匯兌調整	(325)	-	-	66	(259)
計入(扣除)溢利或虧損	1,289	(419)	255	(37)	1,0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7)	(1,416)	2,167	1,909	(7,647)
匯兌調整	(408)	-	-	109	(299)
計入(扣除)溢利或虧損	1,008	(392)	422	805	1,8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07)</u>	<u>(1,808)</u>	<u>2,589</u>	<u>2,823</u>	<u>(6,10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1,4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776,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稅項虧損15,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5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餘下稅項虧損155,7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643,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57,5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111,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28.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6,417,4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42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年度與本年度均無變動。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採納首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終止。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8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6.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就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時行使，直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日為止。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1.1.2011 尚未行使	於31.12.2011 年內授出	於31.12.2011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24.10.2011	無	24.10.2011 – 23.10.2021	0.237	–	22,000,000	22,000,000
非執行董事	24.10.2011	無	24.10.2011 – 23.10.2021	0.237	–	1,000,000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0.2011	無	24.10.2011 – 23.10.2021	0.237	–	1,800,000	1,800,000
僱員	24.10.2011	無	24.10.2011 – 23.10.2021	0.237	–	22,000,000	22,000,000
					–	46,800,000	46,800,000

於期內授出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0.237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0.237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期內，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為4,869,000港元。全部款額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46,800,000份
歸屬期	無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0.23港元
每股行使價	0.237港元
預期波幅	53.35%
無風險利率	1.424%
預期股息率	2.17%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過去10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加以調整。

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改變。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11,780
衍生金融工具	-	40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987	297,7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2,495	360,352
衍生金融工具	3,009	18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分別約42%(二零一零年：39%)及41%(二零一零年：35%)之銷售及購買以作出買賣之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78,169	63,524	(51,758)	(49,967)
港元	639	6,960	—	—
人民幣	1,335	—	—	—
	80,143	70,484	(51,758)	(49,967)

此外，本集團亦因集團內公司間涉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中國實體之港元貸款／買賣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以外幣計值與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之貨幣資產淨值約為264,9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4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之美元結餘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下表詳述本集團在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包括外部貸款及與本集團旗下外國業務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貸款／買賣結餘）。此就人民幣5%之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10,093	10,586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10,093)	(10,58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6)有關。就此等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已按於報告期末對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以及管理層對有關年度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釐定。

	二零一一年
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100個基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 因利率增加而產生	(1,569)
— 因利率減少而產生	1,569
	二零一零年
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100個基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因利率增加而產生	(1,597)
— 因利率減少而產生	1,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VC樹脂為自原油提煉石油產品時之副產品。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多種因素影響，因此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價格之總體波動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而面對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9%（二零一零年：67%）。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銀行借貸(附註26)擁有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一般須於收取貨品及服務後3個月內清償。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約277,0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8,977,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演算得出。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而編製。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時間十分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於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264	49,997	38,993	-	154,254	154,254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4.53	103,283	10,004	76,725	-	190,012	187,851
應付董事款項	-	23,445	-	-	-	23,445	23,445
		<u>191,992</u>	<u>60,001</u>	<u>115,718</u>	<u>-</u>	<u>367,711</u>	<u>365,550</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3,009</u>	<u>-</u>	<u>3,009</u>	<u>3,00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180	51,934	21,085	-	144,199	144,199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3.15	84,546	1,269	97,244	11,642	194,701	191,201
應付董事款項	-	27,174	-	-	-	27,174	27,174
		<u>182,900</u>	<u>53,203</u>	<u>118,329</u>	<u>11,642</u>	<u>366,074</u>	<u>362,574</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u>	<u>180</u>	<u>180</u>	<u>180</u>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額總額分別為103,283,000港元及83,90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3個月					未貼現現金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41,159	40,338	13,951	8,890	-	104,338	103,2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55,368	12,912	4,210	11,502	1,012	85,004	83,907

倘可變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出入，則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包含之金額亦須予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有關對手金融機構就同等工具所提供之估值金額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匯率報價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日之利率報價之收益曲線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包括金融資產估值使用之折現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3,009)	—	(3,009)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	—	11,780	11,780
衍生金融資產	—	403	—	403
	<u>—</u>	<u>403</u>	<u>11,780</u>	<u>12,183</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180)</u>	<u>—</u>	<u>(180)</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 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59
購入	4,824
於溢利或虧損中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9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0
出售	(11,953)
於溢利或虧損中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1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計入溢利或虧損之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中，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港元)乃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之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廠房及機器	1,485	3,851
— 租賃物業裝修	—	86
	<u>1,485</u>	<u>3,937</u>

32.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	7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3	18
第五年後	2,968	—
	<u>5,915</u>	<u>90</u>

租約乃經協商而定，租金平均兩年釐定一次。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7	77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	318
	<u>707</u>	<u>1,093</u>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該等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長為三年。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6,436	203,068
投資物業	13,200	5,600
預付租賃款項	21,889	21,796
銀行存款	32,266	35,328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6,956
	<u>293,791</u>	<u>272,748</u>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成本5%或1,00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5,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602	20,907
入職後福利	84	88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3,830	—
	<u>24,516</u>	<u>20,99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錦揚有限公司(附註)(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24,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19,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73,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董事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36.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建佳多榮所擁有之一幅土地，而該土地上之工廠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其中一個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佳多榮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會將該土地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若干居住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然而，截至報告期末，雙方尚未落實補償細節。

36. 其他事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及該土地上之廠房之賬面值分別為8,191,000港元及28,125,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37,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該按金須於收訖所有補償物業或中國政府當局確認終止重建項目時退還。年內，本集團亦已就中國律師就重建項目將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預付21,500,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建項目尚在初步階段，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更改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途，即計劃由工業物業更改為住宅、公用設施及其他商業物業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尚未能可靠估計拆遷補償協議之財務影響。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捷迅(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PVC管材及管件與模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3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PVC管材及管件 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建築材料貿易及供應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	-	-	100%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 再造及再生資源 相關業務
佳多榮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港元 (附註b)					
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家用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60,500港元 (附註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世界(寶安)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6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2,5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南再生棉紗(梧州) 有限公司(「華南 再生(梧州)」)#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7,612,092元	-	-	51%	-	製造棉紗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附註：

- (a)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618,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10,61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610,000美元)。
- (b)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c)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佳多榮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最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造成過長篇幅。

除在中國持有物業之佳多榮有限公司、在香港持有物業之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在香港營運之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營運。

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華南再生(梧州)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華南再生(梧州) 1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相等於2,346,000港元)。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該附屬公司之股權由51%增加至70%。於交易完成日期，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82,000元(相等於1,089,000港元)。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565,000元(相等於674,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917	32,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6,008	337,898
銀行結餘	110	100
其他流動資產	6	–
	<hr/>	<hr/>
資產總值	399,041	370,915
應計支出	(1,707)	(1,581)
	<hr/>	<hr/>
	397,334	369,334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329,692	301,692
	<hr/>	<hr/>
	397,334	369,334
	<hr/> <hr/>	<hr/> <hr/>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97,202	999,169	922,576	1,010,712	1,129,0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333)	(74,293)	35,281	6,489	(36,623)
稅項	(6,429)	5,385	(5,876)	(3,845)	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762)	(68,908)	29,405	2,644	(36,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5,762)	(68,908)	29,405	2,644	(34,785)
非控股權益	-	-	-	-	(1,768)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762)	(68,908)	29,405	2,644	(36,55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70,799	1,288,762	1,322,691	1,375,325	1,422,587
負債總額	(520,709)	(434,799)	(433,205)	(445,169)	(467,655)
	850,090	853,963	889,486	930,156	954,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0,090	853,963	889,486	930,156	951,794
非控股權益	-	-	-	-	3,138
	850,090	853,963	889,486	930,156	954,932